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2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金毅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炳锋先生、叶凡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山先生、李晓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相关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该所拥有专业的审

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公司拟继续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由同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72万元。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3 月，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上市公司 5,443,632 股 B 股股票，需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关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和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5,443,632 股 B 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5,443,632 股 B 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20）。目前，上述 B 股回购注销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8,695,14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251,508 元。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8,695,14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251,508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 关于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云星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云星先生，生于195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职外部董事，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厅科技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处长；1999年起任吉林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转任吉林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转任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职外部董事。吴云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相应职能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管理职能，提高公司战略规划能力、市场应变及管理能力，公司拟对组织机构及相应职能做出如下调整：将公司“规划发展和市场管理部”分立为“规划发展部”和“市场营销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向241名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议案

富奥股份与万安科技拟在长春合资设立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截止2015年7月31日，富奥股份制动系统分公司共有241名在岗员工拟进入该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富奥股份应与上述在岗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经测算，公司需支付的该部分经济补偿金预计为9,630,244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向241名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